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##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7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绍云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、2021年5月1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184,529,7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94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21,340,2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58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63,189,5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36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81,597,1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8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4,145,0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5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,452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75%。

### 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3,574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4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64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97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2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3,574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194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64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97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2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3,574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4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64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97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2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《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6,488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55%；反对 3,1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4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456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507%；反对 3,1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7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关联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3,574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4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64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97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2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《2020 年度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3,574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4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64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97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2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《2021 年度预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3,635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5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70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40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3,574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4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64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97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2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3,635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5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70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40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十）《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8,734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9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8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70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40%；反对 8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关联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